

# 哈尔滨音乐学院信息公开指南

(试行)

为了更好地提供信息公开服务，根据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和《哈尔滨音乐学院信息公开制度（试行）》，学校编制了《哈尔滨音乐学院信息公开指南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南》）。

《指南》每年更新一次，在学院的“信息公开”网上专栏中发布。

## 一、主动公开

### （一）公开范围

学院主动向社会公开的信息范围参见学院编制的《哈尔滨音乐学院信息公开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。

### （二）公开形式

对于主动公开的信息，学院主要在学院主页的“信息公开”网上专栏进行公开。学院“信息公开”专栏的网址为：  
<http://www.hrbcu.edu.cn/web/yemian/NewList.html?param=8>。

此外，学院还将根据具体实际，分别通过学院官方网站及相关网站，学院年鉴、各类简报，校内外广播、电视、报刊，信息公告栏、电子显示屏，新闻发布会以及其他便于公众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知晓的形式公开相关信息。

### （三）公开时限

各类应当公开的信息产生后，学院将尽量在第一时间予以公开，最晚自信息制作完成、获取或者变更之日起 20

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。对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## **二、依申请公开**

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需要学院主动公开以外的信息，可以向学院申请获取。学院依申请提供信息时，根据掌握该信息的实际状态进行提供，不对信息进行加工、统计、研究、分析或者其他处理。

### **（一）受理部门**

学院自 2016 年 9 月 10 日起正式受理信息公开申请，受理部门：党政办公室；办公时间：工作日的 8:00-12:00，14:00-16:30；办公地址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学子街 3179 号主楼 512 室；联系电话：0451-58597707；传真号码：0451-58597600；邮政编码：150028；电子邮箱地址：xybgs@hrbcm.edu.cn。

### **（二）提出申请**

申请人向学院申请公开信息，请提交载明下列内容的申请表：

1. 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、身份证明、联系方式；
2. 有明确的公开申请内容，包括能够据以指向特定信息的名称、发布时间、文号或者其他特征描述；
3. 获取信息的载体形式以及学院提供信息的方式。

### **（三）申请途径**

向学院提出申请的，请填写并提交《哈尔滨音乐学院信息公开申请表》（见附表，以下简称《申请表》）。《申请

表》复制有效。

1. 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。申请人填写《申请表》通过电子邮箱发送即可。

2. 信函、传真申请。申请人通过信函方式提交《申请表》的，请在信封左下角注明“信息公开申请”的字样；申请人通过传真方式提交《申请表》的，请相应注明“信息公开申请”的字样。

3. 当面申请。申请人可以到党政办公室，填写《申请表》，当场提出申请。

4. 特别程序。申请人申请获取与自身相关的信息的，应当持有效身份证件，当面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。

学院不直接受理通过电话方式提出的申请，但申请人可以通过电话咨询相应的服务业务。

#### **（四）申请处理**

学院收到《申请表》后，对《申请表》进行审查，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：

1. 属于公开范围的，告知申请人获取该信息的方式和途径；

2. 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，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；

3. 不属于学院职责范围的或者该信息不存在的，告知申请人，对能够确定该信息的职责单位的，告知申请人公开机构的名称、联系方式；

4. 申请公开的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但能够区分处理的，告知申请人并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，对不予

公开的部分，说明理由；

5. 申请表填写不完整、不明确或需要提供有效身份证明的，将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、补充；申请人逾期未补正的，视为放弃本次申请；

6. 同一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重复向学院申请公开同一信息，学院已经作出答复且该信息未发生变化的，将不再重复处理。

### **（五）处理时限**

学院收到信息公开申请，能够当场答复或提供的，将当场予以答复或提供；不能当场答复或提供的，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或提供；如需延长答复的，将告知申请人，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。

### **三、监督与投诉**

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学院未切实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，可以向学院监督部门投诉。

监督部门：纪委办公室；办公时间：工作日的 8:00-12:00，14:00-16:30；办公地址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学子街 3179 号主楼 528 室；联系电话：0451-58597656；传真号码：0451-58597656；邮政编码：150028；电子邮箱地址：hyjiancha@126.com。